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 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5 号)。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 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 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海通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发行保荐书》。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